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7日证监许可【2013】78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7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依据招募说明的内容向投资人如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就共同参与其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金额份额即为本身实际对该基金合同的认同和接受,并按该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净值会因为市场变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后,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风险有正确的认识,谨慎投资。

(八) 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于股票可能使投资人遭受损失,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投资人应自行负责投资决策。

(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如有与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223813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阳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40%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3	开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尚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

程乐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Capital House亚洲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在1996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长城集团亚洲首席执行官。

黄海峰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会计支行行长、工程预算部员工资源部副经理,新嘉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担任长城证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康健先生,董事,董秘,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研究部等部门负责人,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部投资经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监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鹏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2013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胡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通银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历任景顺长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历任景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

胡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通银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历任景顺长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

李伟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通银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历任景顺长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

李伟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通银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历任景顺长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